

邯郸市林业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邯郸市 2023 年政务公开主要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我局扎实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通过邯郸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我局无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平台，积极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公开范围涉及政务动态、生态建设、林业产业、法规政策、工作规划多个方面的内容。今年共承办建议提案 9 件，已全部办结，办结率达 100%，办理结果均已在政府网站公开。召开新闻发布会两次，公开和解读林业相关政策法规、重要成果等信息，有效宣传推介了造林绿化、林长制、森林防火等林业重点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今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已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没有政策解读和行政复议、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承办。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防止出现政治性表述错误、涉密敏感词汇、错别字等问题，确保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邯郸林业”微信公众号，加强新媒体矩阵联动和工作协同，在微信

公众号上发布林业信息、积极转载推荐转发的政府网站、主流媒体以及国家、省林草局各类宣传信息共计 200 余篇。

(五) 监督保障。建立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相关工作制度, 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培训会, 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 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零星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还不够丰富；存在一定程度的更新不主动、不及时情况等。下一步市林业局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健全工作机构，规范公开内容，提升工作水平。一是进一步明确机关处室、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职责，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发布审核，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防止出现政治性表述错误、涉密敏感词汇、错别字等问题，确保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内容准确、表述规范。三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加强培训和宣传，提升公开意识，提高业务水平，提高政府公开工作效率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